

一、 建議 A, B, C 棟小公，計費方式由【表燈(非時間電價)】改為【簡易型時間電價二段式】。

區域	電號	現況	變更簡易型時間電價
A 棟小公	01-13-5321-00-5	表燈(非時間電價)	V
B 棟小公	01-13-5336-00-2	表燈(非時間電價)	V
C 棟小公	01-13-5343-00-1	表燈(非時間電價)	V
大公	01-13-5320-00-4	契約(標準型時間電價)	

電價計算網址：<https://taipowerdsm.taipower.com.tw/quick-calculate-power-fee-residential>

電價類型說明：<https://486word.com/page.php?pageid=JCUylyE=&id=JCUxMDg1lyE=>

二、 討論建商未依合約於 B2-73, 73-1 留設電動車充電電源

1. 建商合約內容有提供 2 個車位有附充電樁電源，後續將要求建商施作，或提供金額給社區自行找廠商施作。
2. 委外設立充電樁，必須依照電業法第 59 條，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要委由水電承裝業施作後，向台電申報竣工。
3. 目前設置充電樁，依照【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】，要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用戶訂定及提報【自主維護管理計畫】。
4. 充電樁充電付費標準將訂定規約規範，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，提供住戶有電動車的需求來使用。

三、 建議調整公設燈源的起閉時間/介面控制。

經管委會決議後，請廠商調整。